

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雅典学院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0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相结合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亚超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2019年8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2019年8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6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2019 年上半年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24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修订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；并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（财会〔2019〕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——债务重组》（财会〔2019〕9 号），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24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8 月 24 日